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18〕22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超基本学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超基本学制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超基本学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合理统筹使用学校资源，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学校 132 号令)文件，同时考虑国家财政是按研究生基本学制投入的政策等，现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非全日制定向委培（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除外）的博士研究生不在本规定范围内。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超基本学制管理内容

第三条 超过基本学制（硕士起点博士 4 年、本科起点博士 6 年，下同）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分为 A、B、C 三类：

（一）A 类：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为争取更高水平成果，需要继续深入进行研究的博士研究生。

（二）B 类：受研究项目进度或学术成果评阅未果等因素影响，短期内可取得较大进展、高水平成果和完成学位论文的博士研究生。

（三）C 类：因研究生投入不足、研究工作进展缓慢或其他原因影响论文研究进度，短期内达不到学位申请基本条件或不能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不同类超基本学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一）A类：学校和导师提供每月不少于3000元（其中学校提供1000元、导师提供不低于2000元）的助研费，且学校提供正常住宿，取得突出的学术成果还可申请奖学金或奖励。

（二）B类：导师提供每月不少于1000元的助研费，学校不提供助学金，但降低标准提供住宿。

（三）C类：学校不提供助学金和住宿。

第五条 超基本学制博士研究生不同类别的申请条件：

（一）申请A类：应全部通过包含开题、必修环节、中期在内的培养环节，并且还应满足以下至少1条：

（1）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顶级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重要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ESI高被引论文1篇；

（2）获得过学校徐特立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3）在本学科领域发表SCI论文2篇（工科、理科）、SSCI/CSSCI（文科）论文2篇，并获得过“互联网+”、“挑战杯”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国内外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且排第1名。其中级别认定由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认定。

（二）申请B类：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已全部通过包含开题、必修环节、中期在内的培养环节；

（2）在本学科领域至少发表SCI/EI学术论文2篇（工科）、SCI学术论文2篇（理科）、SSCI/CSSCI学术论文1篇（文科）。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认定为C类：

- (1) 没有完成研究生培养环节;
- (2) 论文盲审结果有 C 或 D;
- (3) 不符合 A 类和 B 类申请条件。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六条 超过基本学制的博士研究生以学期为单位，每学期初向所在学院提出分类申请，并由学院评审，研究生院审批。每位博士研究生最多可申请 2 次 A 类或 B 类。

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博士研究生，列入当批次预毕业名单、进入毕业（结业、肄业）环节。

若因论文盲审、论文答辩未通过等原因而未能如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应最晚于学期末前向学院补递交申请。学期末补递交申请的博士研究生只能为 B 或 C 类。

第七条 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申请应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提出，并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审批表》（见附件），经导师审核、签署意见提交所在学院，定向委培博士研究生还应有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二）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审核，按照 A 类不超过有效申请总数 10%、B 类不超过 80%的比例确定类别，其余为 C 类。具体评审方式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必要时可按照现场答辩、专家打分形式进行。

（三）学院将评审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分类结果在公示栏、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统

一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审批后，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并及时将结果送达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

第八条 已达到学校最长学习年限（博士生基本学制+2年）的博士研究生不可再申请。超过基本学制且未申请或申请未批准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予以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